附件2：

**体 检 须 知**

一、本次体检工作，参照新修订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行。

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体检通知书》，准时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不得迟到，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三、体检前要注意休息，不要熬夜，不要饮酒，避免激烈运动。

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饮水、饮食8—12小时。

五、体检场所实行封闭管理，不得随便出入。所有人员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进场，进场后须服从统一指挥，不得随便走动，不得大声喧哗。在体检过程中应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请注意不要漏检，如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体检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出场。体检中途,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六、从报到至体检结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络接触，不得找体检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让家人、朋友尾随、干扰体检工作，违者取消体检资格。不要携带贵重物品，随身物品（包括手机等物品）一律在出发前存放在指定地点，体检结束后取回。

七、体检结果将于体检后在泰兴市人民政府网教育专栏公布，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除有关文件规定须当场复检的项目以外**），请在7天内到泰兴市教育局人事科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八、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参加体检及增加检查、检验的各项费用自理，多退少补。

九、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对违纪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聘用资格。

**十、请有手术史的随身携带手术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应手术治愈证明参加体检，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泰兴市教育局

2024年11月14日